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 《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7
二、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26
三、 《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27
四、 其他事项.....	55
第三节 签署页	5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年7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材料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前述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中的傍股安排。根据申请材料：2006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与 14 名骨干员工分别签订《傍股出资说明书》，约定该等 14 名员工分别出资，傍于股东赵正洪账户股份之中；退股时由受傍股东与傍股出资人一次性结算本息，结息的标准为确保年息 10%，但不享受资产增值；合作经营期间，傍股出资部分同样享受按股分摊红利，且一直至期满的同样享受资产增值；增资扩股时，傍股出资人有相对优先出资并申请成为独立股东的权利。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1）结合傍股双方的出资资金流转、历次分红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自设立傍股以来傍股主体人员、任职情况、出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 14 名傍股人员在出资时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或傍股情形，傍股人员数量及傍股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傍股期间是否严格履行《傍股出资说明书》的相关约定。（2）说明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人员形成傍股安排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傍股规避股东持股限制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3）公司傍股关系解除时点和相关证明文件；傍股双方对于傍股关系、傍股数额、傍股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符合

“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傍股情形，该傍股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不一致情况下的相关要件，具有‘股份代持’的特征，其形成、演变、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傍股关系的形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控制的另一企业振宏印染成立于1999年，2005年振宏有限设立时，振宏印染已发展为一家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良企业，员工待遇和发展预期均优于刚设立的振宏有限。而振宏有限处于在从无到有的发展初期，公司各部门岗位有较为急迫的人才需求。因此，公司负责人赵正洪一方面积极吸引外部人才，另一方面鼓励振宏印染部分骨干员工、老员工能参与到振宏有限的发展建设。为保障转入振宏有限的原振宏印染骨干员工、老员工的福利待遇，同时兼顾留在振宏印染的骨干员工、老员工，赵正洪于2006年12月15日分别向14名傍股人员出具了《傍股出资说明书》并形成傍股安排，约定该等14名员工分别出资，傍于股东赵正洪持有的公司股权之中。《傍股出资说明书》还约定，退股时由受傍股东与傍股出资人一次性结算本息，结息的标准为确保年息10%，但不享受资产增值。在企业章程规定的合作经营期间，傍股出资部分同样享受按股分摊红利，且一直至期满的同样享受资产增值。当企业发展需要增资扩股时，傍股出资人有相对优先出资并申请成为独立股东的权利。

2006年12月15日，相关傍股主体人员签署《傍股出资说明书》并形成傍股关系，参与傍股的14名员工及其傍股出资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傍股出资人	傍股出资额
1	刘圣祥	37.50
2	赵澄东	25.00
3	季惠娟	25.00

序号	傍股出资人	傍股出资额
4	徐建洪	10.00
5	赵元法	10.00
6	赵剑东	10.00
7	杨 春	5.00
8	张 祥	5.00
9	雷 伟	5.00
10	陆红华	5.00
11	赵 洪	5.00
12	赵国东	5.00
13	姚爱珠	5.00
14	张 平	5.00
合计		157.50

2、傍股关系的演变、解除过程

因员工离职、员工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2010年至2015年期间，赵正洪与傍股出资人的傍股关系陆续解除，并根据《傍股出资说明书》受让了傍股出资人的全部出资并向其支付了对应款项，包括傍股出资的转让对价以及期间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傍股出资人	解除时间	出资金额	转让对价	期间利息	利息对应年份
1	刘圣祥	2015年2月	37.50	37.50	30.00	2007-2014（8年）
2	赵澄东	2015年2月	25.00	25.00	20.00	2007-2014（8年）
3	季惠娟	2014年1月	25.00	25.00	17.50	2007-2013（7年）
4	徐建洪	2014年1月	10.00	10.00	7.00	2007-2013（7年）
5	赵元法	2014年1月	10.00	10.00	7.00	2007-2013（7年）
6	赵剑东	2014年1月	10.00	10.00	7.00	2007-2013（7年）
7	杨 春	2014年1月	5.00	5.00	3.50	2007-2013（7年）
8	张 祥	2010年2月	5.00	5.00	1.50	2007-2009（3年）
9	雷 伟	2010年1月	5.00	5.00	1.50	2007-2009（3年）
10	陆红华	2014年1月	5.00	5.00	3.50	2007-2013（7年）
11	赵 洪	2013年1月	5.00	5.00	2.50	2007-2011（5年） （于2012年提出退股，提出退股当年不再计息）
12	赵国东	2012年1月	5.00	5.00	2.00	2007-2010（4年） （于2011年提出退股，提出退股当年不再计息）
13	姚爱珠	2014年1月	5.00	5.00	3.50	2007-2013（7年）
14	张 平	2014年1月	5.00	5.00	3.50	2007-2013（7年）

根据上表，截至各傍股出资人退出时，赵正洪已向其退回全部傍股出资额并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2月，参与傍股的14名员工已全部退出傍股，傍股关系解

除。至此，公司历史上具有‘股权代持’性质的持股情况已全部解除，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回复意见：

（一）核查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傍股双方的出资资金流转、历次分红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自设立傍股以来傍股主体人员、任职情况、出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 14 名傍股人员在出资时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或傍股情形，傍股人员数量及傍股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傍股期间是否严格履行《傍股出资说明书》的相关约定。（2）说明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人员形成傍股安排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傍股规避股东持股限制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3）公司傍股关系解除时点和相关证明文件；傍股双方对于傍股关系、傍股数额、傍股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结合傍股双方的出资资金流转、历次分红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自设立傍股以来傍股主体人员、任职情况、出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 14 名傍股人员在出资时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或傍股情形，傍股人员数量及傍股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傍股期间是否严格履行《傍股出资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1）结合傍股双方的出资资金流转、历次分红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自设立傍股以来傍股主体人员、任职情况、出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以下简称“傍股期间”），振宏有限不存在现金分红、派送红股的情况。傍股期间，相关傍股主体人员、任职情况、出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的持 股比例 ¹	傍股关系形成时 的任职情况	解除傍股时间	傍股转让款 (万元)	傍股期间利息 (万元)	解除傍股时的 任职情况
1	刘圣祥	2007年1月	37.50	1.50%	振宏印染设备科 科长	2015年2月	37.50	30.00	振宏有限人事 行政部部长
2	赵澄东	2006年12月	25.00	1.00%	振宏有限生产计 划部副部长	2015年2月	25.00	20.00	振宏有限生产 计划部副部长
3	季惠娟	2006年12月	25.00	1.00%	振宏印染财务	2014年1月	25.00	17.50	退休
4	徐建洪	2005年1月	10.00	0.40%	振宏印染后勤保 障部员工	2014年1月	10.00	7.00	振宏印染后勤 保障部员工
5	赵元法	2005年1月	10.00	0.40%	振宏有限安全部 员工	2014年1月	10.00	7.00	振宏有限采购 部员工
6	赵剑东	2005年1月	10.00	0.40%	振宏印染综合办 主任	2014年1月	10.00	7.00	振宏印染综合 办主任
7	杨 春	2005年1月	5.00	0.20%	振宏印染设备部 副部长	2014年1月	5.00	3.50	振宏有限设备 部部长
8	张 祥	2005年1月	5.00	0.20%	振宏印染销售	2010年2月	5.00	1.50	振宏印染销售
9	雷 伟	2005年1月	5.00	0.20%	振宏印染营销部 副经理	2010年1月	5.00	1.50	振宏印染营销 部副经理
10	陆红华	2006年12月	5.00	0.20%	振宏印染化验室 主任	2014年1月	5.00	3.50	振宏印染化验 室主任
11	赵 洪	2005年1月	5.00	0.20%	振宏印染销售	2013年1月	5.00	2.50	振宏印染销售
12	赵国东	2005年1月	5.00	0.20%	振宏印染生产计 划部员工	2012年1月	5.00	2.00	振宏印染生产 计划部员工

¹注：除因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10 月振宏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傍股人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外，傍股人员持有傍股份额期间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序号	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的持 股比例 ¹	傍股关系形成时 的任职情况	解除傍股时间	傍股转让款 (万元)	傍股期间利息 (万元)	解除傍股时的 任职情况
13	姚爱珠	2005年1月	5.00	0.20%	振宏印染财务 (退休返聘)	2014年1月	5.00	3.50	退休
14	张 平	2005年1月	5.00	0.20%	振宏印染办公室 主任	2014年1月	5.00	3.50	振宏印染办公 室主任

（2）14 名傍股人员在出资时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或傍股情形，傍股人员数量及傍股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与傍股安排相关的《傍股出资说明书》、受傍股东赵正洪出具的傍股款收据、傍股期间的利息支付凭证、傍股解除款项支付凭证等出资资金流转资料、受傍股东和傍股人员任职情况以及傍股双方出具的明确 14 名傍股人员出资金额及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的《确认函》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14 名傍股人员在出资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替他人代持或傍股的情形。

根据前述资料，以及受傍股东赵正洪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等，确认除其与 14 名傍股人员存在傍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傍股或代持情形。

综上，14 名傍股人员在出资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或傍股情形，傍股人员数量及傍股金额真实、准确。

（3）傍股期间是否严格履行《傍股出资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受傍股东与傍股人员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傍股各方在傍股期间就《傍股出资说明书》相关约定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傍股出资说明书》的约定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1	该出资不得转让，不得继承	除因解除傍股关系而转让予受傍股东的情况外，傍股期间，14 名傍股人员的出资份额均不存在转让、继承的情况。
2	该出资遵循“人在股在，人退股退”原则（在、退的概念为留、退于公司）	除季惠娟、姚爱珠因退休/退休返聘终止不再于振宏有限任职外（经各方协商一致，相关人员已于 2014 年 1 月完成退股），傍股期间其他傍股人员均未从振宏有限及其关联公司离职。
3	退股时由受傍股东与其一次性结算本息，结息的标准为确保年息 10%，但不享受资产增值	受傍股东赵正洪已分别向 14 名傍股人员结清了按年息 10% 计算的全部本息。
4	在企业章程规定的合作经营期间，傍股出资部份同样享受按股分摊红利，且一直合作至期满的同样享受资产增值	公司在傍股期间未进行过现金分红或派送红股；公司的经营期限未到期；公司在傍股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无资产增值情况。
5	当企业发展需要增资扩股时，傍股出资人有相对优先出资并申请成为独立股东的权利	在傍股期间，14 名傍股人员均未行使申请成为独立股东的权利。

注：赵国东、赵洪分别于 2011、2012 年年中提出解除傍股，并于次年年初办理完毕退股手续，经傍股相关方协商一致，提出解除傍股后当年利息不再计算。

综上，除季惠娟、姚爱珠因退休/退休返聘终止不再于振宏有限任职时未退股，经各方协商一致已于 2014 年 1 月解除傍股关系的情况外，傍股期间傍股各

方均根据《傍股出资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根据本所律师对受傍股东及傍股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傍股关系已解除完毕，受傍股东与傍股人员就《傍股出资说明书》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

2、说明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人员形成傍股安排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傍股规避股东持股限制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受傍股东与傍股人员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人员形成傍股安排的原因背景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控制的另一企业振宏印染成立于1999年，2005年振宏有限设立时，振宏印染已发展为一家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良企业，员工待遇和发展预期均优于刚设立的振宏有限，而振宏有限处于从无到有的发展初期，公司各部门岗位有较为急迫的人才需求。因此，公司负责人赵正洪一方面积极吸引外部人才，另一方面鼓励振宏印染部分骨干员工、老员工能参与到振宏有限的发展建设，为保障转入振宏有限的原振宏印染骨干员工、老员工福利待遇，同时兼顾留在振宏印染的骨干员工、老员工，各方商议通过傍股的方式，即傍股人员的出资份额登记在受傍股东名下，傍股人员在合作经营期限享有按股分摊红利，退股时由受傍股东按照年利率10%与其一次性结算本息；赵正洪作为受傍股东于2006年12月15日分别向14名傍股人员出具了《傍股出资说明书》并形成傍股安排。

根据傍股期间有效的《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前述列示的《傍股出资说明书》相关约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受傍股东及傍股人员进行访谈及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不存在属于彼时有效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关于合同无效的情形。在傍股期间，14名傍股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为鼓励员工参与振宏有限建设，保障员工福利待遇，与14名员工形成傍股安排，具有合理性；傍股安排不

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有效性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傍股规避股东持股限制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公司傍股关系解除时点和相关证明文件；傍股双方对于傍股关系、傍股数额、傍股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受傍股东和傍股人员在《傍股出资说明书》或傍股款收据上签字确认傍股关系的解除，解除时点具体如下：

序号	受傍股东	傍股人员	傍股关系解除时点
1	赵正洪	刘圣祥	2015年2月
2		赵澄东	2015年2月
3		季惠娟	2014年1月
4		徐建洪	2014年1月
5		赵元法	2014年1月
6		赵剑东	2014年1月
7		杨春	2014年1月
8		张祥	2010年2月
9		雷伟	2010年1月
10		陆红华	2014年1月
11		赵洪	2013年1月
12		赵国东	2012年1月
13		姚爱珠	2014年1月
14		张平	2014年1月

对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傍股关系，参与傍股的14名员工以及赵正洪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傍股关系缔结、傍股关系解除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傍股出资款及对应退股款、傍股期间利息已完全结清，傍股关系解除前后，傍股人员与受傍股东、公司各方均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傍股关系于2015年2月全部解除，傍股双方对于傍股关系、傍股数额、傍股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

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系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2）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 7 次增资、1 次减资及 10 次股权/股份转让，公司历史及目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① 傍股期间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傍股期间，公司存在股东人数变化的相关股权变动及经还原后的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更后公司股东情况	傍股人员	还原后股东总人数
1	2006 年 12 月	傍股关系形成	赵正洪等 7 人	赵澄东等 14 人	21
2	2007 年 11 月	股东李毅股权转让	赵正洪等 6 人	赵澄东等 14 人	20
3	2008 年 3 月	股东季忠股权转让	赵正洪等 5 人	赵澄东等 14 人	19
4	2010 年 1 月	傍股股东雷伟傍股关系解除	赵正洪等 5 人	赵澄东等 13 人	18
5	2010 年 2 月	傍股股东张祥傍股关系解除	赵正洪等 5 人	赵澄东等 12 人	17
6	2012 年 1 月	傍股股东赵国东傍股关系解除	赵正洪等 5 人	赵澄东等 11 人	16
7	2013 年 1 月	傍股股东赵洪傍股关系解除	赵正洪等 5 人	赵澄东等 10 人	15
8	2013 年 10 月	股东赵士兴股权转让	赵正洪等 4 人	赵澄东等 10 人	14
9	2014 年 1 月	傍股股东季惠娟、徐建洪、赵元法、赵剑东、杨春、陆红华、姚爱珠、张平傍股关系解除	赵正洪等 4 人	刘圣祥、赵澄东	6
10	2015 年 2 月	傍股关系全部解除	赵正洪等 4 人	/	4

② 截至目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共 24 名，不涉及须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需要穿透核查	最终股东数
1	赵正洪	自然人	否	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需要穿透核查	最终股东数
2	采纳股份	上市公司 (301122.SZ)	否	1
3	江阴吉盛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4	卞丰荣	自然人	否	1
5	孙亚渊	自然人	否	1
6	赵正林	自然人	否	1
7	夏艳君	自然人	否	1
8	周伟	自然人	否	1
9	卞建宏	自然人	否	1
10	郑强	自然人	否	1
11	尹路	自然人	否	1
12	季心怡	自然人	否	1
13	李明钢	自然人	否	1
14	孟祥明	自然人	否	1
15	陈新怡	自然人	否	1
16	许少华	自然人	否	1
17	马驰	自然人	否	1
18	唐其英	自然人	否	1
19	徐仁宇	自然人	否	1
20	赵国荣	自然人	否	1
21	季仁平	自然人	否	1
22	唐凤明	自然人	否	1
23	兰驹	自然人	否	1
24	龚秀芬	自然人	否	1
合计			-	24

③ 其他历史期间公司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至今除傍股期间以外的其他历史期间（即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以及 2015 年 3 月至今），公司共发生 4 次增资、1 次减资及 6 次股权/股份转让，除徐建庭等 13 人通过股权转让/减资退出公司外，其余股东均为现有股东，因此，公司其他历史期间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获取并查阅《傍股出资说明书》、受傍股东赵正洪出具的傍股款收据、傍股期间的利息支付凭证、傍股解除款项支付凭证、目前在振宏股份、振宏印染

任职的原傍股人员收到傍股解除款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工商档案等，了解傍股双方的出资资金流转、历次分红情况、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变化情况以及傍股关系的解除情况；

② 访谈傍股人员并查阅振宏股份、振宏印染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傍股期间的任职情况；

③ 访谈受傍股东、傍股人员，取得经签字确认的访谈问卷及确认函，了解傍股安排的原因背景并分析合理性；了解傍股人员数量及傍股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傍股期间是否严格履行《傍股出资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傍股人员在出资时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或傍股情形，傍股关系的解除情况，傍股双方对于傍股关系、傍股数额、傍股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 查阅傍股期间有效的《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访谈受傍股东、傍股人员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分析傍股安排的合法合规性，了解是否存在通过傍股规避股东持股限制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⑤ 获取并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并访谈现有股东，获取并查阅其出资流水，分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⑥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的股东名册，判断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首次申报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具有“股权代持”特征的傍股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傍股关系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② 14 名傍股人员在出资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或傍股情形，傍股人员数量及傍股金额真实、准确；傍股期间，除季惠娟、姚爱珠因退休/退休返聘终止不再于振宏有限任职时未及时退股，傍股双方已实际履行《傍股出资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③ 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人员形成傍股安排具有客观原因背景、合理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有效性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傍股规避股东持股限

制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④ 傍股双方对于傍股关系、傍股数额、傍股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
- （2）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减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
- （3）获取并查阅江阴吉盛持股变动涉及的变更决议书、合伙协议、入伙协议等；
- （4）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涉税联系单等；
- （5）访谈公司现有直接、间接股东，获取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核实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6）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情况说明、确认函。对于出资时间较早未取得资金流水的出资，通过核查看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访谈交易相关方、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流水的流向、取得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程序进行补充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具体类别/职务	是否核查 出资前后	出资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	----	---------	--------------	------------

			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赵正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江阴吉盛合伙人	是	取得 2011 年后历次出资的前后银行流水；2011 年以前的出资，距今历史较长，相关银行更换系统后无法查询，中介机构通过核验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访谈交易相关方、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流水的流向、取得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程序进行补充核查。
	赵正林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周伟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		
	季仁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赵国荣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建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江阴吉盛合伙人	是	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余海洋	监事会主席，江阴吉盛合伙人		
	戚振华	监事，江阴吉盛合伙人		
	朱鑫	职工代表监事，江阴吉盛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许亮	江阴吉盛合伙人	是	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花松源	江阴吉盛合伙人		
	赵吟嫫	江阴吉盛合伙人		
	赵澄东	江阴吉盛合伙人		
	刘圣祥	江阴吉盛合伙人		
	赵军波	江阴吉盛合伙人		
	裴国涛	江阴吉盛合伙人		
	王连富	江阴吉盛合伙人		
	赵江惠	江阴吉盛合伙人		
	马升翼	江阴吉盛合伙人		
	杨春	江阴吉盛合伙人		
	戴洪法	江阴吉盛合伙人		
	赵建兴	江阴吉盛合伙人		
	翟建青	江阴吉盛合伙人		
	张保燕	江阴吉盛合伙人		
	殷震宇	江阴吉盛合伙人		
朱志文	江阴吉盛合伙人			
翟林峰	江阴吉盛合伙人			

	王飞波	江阴吉盛合伙人		
	申吉余	江阴吉盛合伙人		
	闫振伟	江阴吉盛合伙人		
	赵 鏊	江阴吉盛合伙人		
	邹志冰	江阴吉盛合伙人		
	赵元法	江阴吉盛合伙人		
	叶绿琳	江阴吉盛合伙人		
	彭文银	江阴吉盛合伙人		
	赵 操	江阴吉盛合伙人		
	徐学明	江阴吉盛合伙人		

（7）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取得公司分红款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核查公司历史上是否发生过与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傍股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针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回复意见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基础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外的其他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访谈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核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等；

（3）获取并查阅现有公司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取得公司分红款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情况说明、确认函，核查股东出资来源；

（4）对于未能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实地走访其住所地，查阅其入股退股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并与其历史股权变动的相关方访谈了解入股、退股背景进行补充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件	股东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5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赵正洪等 5 人共同出资设立振宏有限	振宏有限设立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新设，按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等价投入
2	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建庭将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正洪	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1.00 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3		赵正洪等 7 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存在资金需求，增资方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1.00 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4	200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赵正洪等 7 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存在资金需求，增资方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1.00 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5	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毅将 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正洪	李毅从公司离职并退股	1.00 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6	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	季忠将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正洪	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	1.00 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

序号	时间及事件	股东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权转让		司业务发展		资本平价转让
7	2008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赵正洪等5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公司存在资金需求，增资方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1.00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8	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赵士兴将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正洪	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1.00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9	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季仁忠将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正洪	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1.00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10	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赵正洪将振宏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卞丰荣	受让方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双方协商一致转让	1.00元/注册资本	2015年中旬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一致
11	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周伟等12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5万元	2015年，公司业绩有较大幅度提升，行业龙头金雷股份率先上市。2016年上半年，公司也开始筹备上市，并进行上市前融资	7.80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照投后整体估值5亿元定价，对应市盈率约20倍
12	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赵正林等25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60万元	公司存在资金需求，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实施员工持股	7.80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投后整体估值5亿元定价
13	2019年9月，有限公司减资	陈懿晨等4人减少注册资本325万元	上市筹备期相对较长，减资股东存在个人资金需求退股	7.80元/注册资本	参考减资股东入股价格定价
14	2020年5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赵智杰将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正洪；卞平芳将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正洪；杨婕将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少华；邵奕宏将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驰	经家庭成员内部协商一致，赵智杰将股权转让给赵正洪；上市筹备期相对较长，卞平芳、杨婕、邵奕宏存在个人资金需求，相关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	7.80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方入股价格定价
15	2020年9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	卞建宏等5人将其持有的振宏有限共	上市筹备期相对较长，相关转让方存	7.80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最近一次

序号	时间及事件	股东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权转让	295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正洪	在个人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		的入股价格定价
16	202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徐建东等 15 位员工将其持有的振宏有限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江阴吉盛以实现相关员工于江阴吉盛上持股	员工持股架构调整	7.80 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最近一次的入股价格定价
17		沈虎军将其持有的振宏有限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明钢	上市筹备期相对较长，转让方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	8.00 元/注册资本	参考最近一次的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18		尹路等 6 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5 万元	公司存在资金需求，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	8.00 元/注册资本	参考最近一次的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19	2022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振宏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765 万元	股份制改制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振宏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20	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江阴吉盛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施员工持股	8.00 元/股	协商按照最近一次的入股价格定价
21	2024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卞丰荣分别将 200 万股、500 万股转让给孙亚渊、采纳股份	转让方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	8.00 元/股	协商按照最近一次的入股价格定价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上表，2016 年 2 月振宏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与 2016 年 5 月振宏有限第四次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经核查：

（1）2015 年时，卞丰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之子赵智杰配偶的兄弟，彼时为赵正洪亲属，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卞丰荣与赵正洪于 2015 年中旬即开始协商股权转让事宜，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参照转让时最近一次（即 2015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卞丰荣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赵正洪受让振宏有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日，

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股权转让。虽然该等股权转让于次年 2016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但协商股权转让价格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发生在 2015 年中旬，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 2015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2）由于 2015 年全年公司业绩良好且行业龙头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率先上市，2016 年上半年公司也开始筹备上市，并进行上市前融资。2016 年 5 月，周伟等 12 名自然人与公司达成协议，以 7.80 元/注册资本价格向公司增资，合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405 万元，该增资价格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 5 亿元，市盈率约 20 倍，参考彼时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该等定价具有合理性；

（3）鉴于前述 2 次股权变动间隔时间较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7.80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格，已对于卞丰荣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共计 6,800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结合上表列示的公司入股价格、入股背景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傍股情形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回复意见（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17.91 万元和 102,518.82 万元，主要来源于各类锻件产品、板材产品以及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3.54%和 16.3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境外销售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外销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通过在商务部网站(<https://www.mofcom.gov.cn/>)、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网站(<http://zsmthzs.mofcom.gov.cn/gsappp/pages/zsmwp/gov/BadRecordListShow.html>)、外交部网站(<https://www.fmprc.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被主要进口国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3、查阅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判断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境外销售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具备对外销售报关报检资格，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在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税务监管及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第7题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专利权许可。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通过普通许可向南京工程学院取得了3项专利的使用权，许可使用费3万元/年。

请公司：说明获得专利权许可使用的具体背景，相关专利许可的应用及产品销售情况，对专利许可方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公司与专利许可方就相关专利权属及专利的进一步应用是否有明确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外协与劳务外包情形。

请公司：说明外协及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与外协及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参股村镇银行。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716.67万元和770.00万元，主要是对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的投资。公司分别持有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5.00%、1.54%和3.46%的股权，3家银行控股方皆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请公司：①说明投资村镇银行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

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②补充披露公司在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参数取值的合理性、谨慎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未计提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房产土地。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部分自建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10,886.4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9.25%；公司租赁存在瑕疵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③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材料，公司股东吉盛新能源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吉盛新能源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分别说明与吉盛新能源历次出资、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变动方式、新增股东身份、价格等，公司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关于专利权许可。说明获得专利权许可使用的具体背景，相关专利许可的应用及产品销售情况，对专利许可方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公司与专利许可方就相关专利权属及专利的进一步应用是否有明确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说明获得专利权许可使用的具体背景，相关专利许可的应用及产品销售情况，对专利许可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的介绍，公司考虑到“风电主轴短流程制造的关键技术研发”研发项目的潜在需求，与南京工程学院协商一致后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以普通许可的方式取得了其 3 项专利的使用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未实际应用于公司生产流程，亦未有相关产品实现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目前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对 3 项专利的许可方即南京工程学院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2、说明公司与专利许可方就相关专利权属及专利的进一步应用是否有明确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专利许可协议的约定，公司拥有使用南京工程学院相关 3 项专利的权利，双方当事人各自在许可专利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另一方有权优先有偿受让和使用该技术成果。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工程学院相关工作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就上述专利许可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公司与南京工程学院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及相应专利证书，了解专利许可背景，了解各方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及技术成果约定等内容；

② 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情况以及专利许可的相关情况；

③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专利情况以及许可专利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④ 访谈南京工程学院相关工作人员，了解专利许可的相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① 公司与南京工程学院签订了相关专利许可协议，主要用于相关研发项目潜在需求准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公司对南京工程学院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的情况；

② 双方就相关专利权属及专利的进一步应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关于业务合规性。说明外协及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与外协及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外协及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外协及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①由于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部分非核心零部件自产不具有成本优势等原因，公司会对风电主轴相关配件等小型非核心零部件及部分锻件产品的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部分工序进行一些外协加工，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及时交付、控制生产成本；②对于保安、保洁等非生产环节工作，公司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能够有效降低招聘和管理成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外协与劳务外包的情形，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生产，产品部件的规格型号较多、差异较大，如全部自行生产会导致部分产品的成本增加而且整体生产效率降低，也存在部分规格型号产品以公司现有设备难以匹配进行生产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由于下游订单需求和产品交付期的周期性变化，公司存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对部分风电主轴相关配件等小型非核心零部件及其他部分锻件产品的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生产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不涉及技术研发、工艺设计等关键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公司根据资金状况、生产场地等情况，持续加大设备投入力度，增加各工序环节产能；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1,932.85万元和1,850.93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2%和2.44%，在2023年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基础上，外协加工金额与占比均有所下降。公司周边产业链配套的外协加工企业较多，主要外协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厂商可供选择，市场供应充足，替代性强，不存在依赖单一外协厂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风电主轴相关配件等小型非核心零部件及其他部分锻件产品的部分工序进行外协加工，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供应充足，相应外协加工金额较小且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不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

（3）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公司于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热处理、机加工等加工工序，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要求，该等外协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与外协及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外协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公司生产的锻件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外协

加工工序也属于定制化加工，通常由公司提供图纸或是指标参数，提出具体的加工要求，再根据相应工序、工作量、交货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因此难以进行外协单价比较，亦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不同外协供应商进行相同工序加工的部分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加工工序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时间	加工材料	加工价格
轧制	尚都（无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2	8810	1,100.00 元/吨
		2023/5/12	8330	1,000.00 元/吨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023/5/20	不锈钢板坯	1,000.00 元/吨
	江阴振联钢板有限公司	2023/5/6	8 系列钢	900.00 元/吨
酸洗	尚都（无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4/17	8810	300.00 元/吨
		2023/4/17	8020	300.00 元/吨
	江阴振联钢板有限公司	2023/5/6	8 系列钢	300.00 元/吨
校平/矫直	尚都（无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2	8810	300.00 元/吨
		2023/4/17	8810	200.00 元/吨
	江阴振联钢板有限公司	2023/5/6	8 系列钢	300.00 元/吨
粗车+精车	常州裕合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9/14	进口集箱管 F0046230025946	47,089.00 元/吨
			进口集箱管 F004623002595G	47,089.00 元/吨
			进口集箱管 F004618003594A	88,788.00 元/吨
	常州万三机械有限公司	2023/9/14	进口集箱管 F0046230035946	45,167.00 元/吨
			进口集箱管 F004618002594A	85,164.00 元/吨
	常州歌普乐机械有限公司	2023/9/14	进口集箱管 F004623003595G	45,167.00 元/吨
进口集箱管 F004618002595A			85,164.00 元/吨	
精车	常州裕合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3/15	六通 $\Phi 930*110-$ $\Phi 280*70$	48,000.00 元/吨
	常州万三机械有限公司	2024/4/20	六通 $\Phi 930*110-$ $\Phi 280*70$	46,000.00 元/吨
粗车+精车	滨海泰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9/10	GMS 主轴法兰 GP615867PRO	1,500.00 元/件
	江阴市环铭机械有限公司	2023/9/10	GMS 主轴法兰 GP615867PRO	1,500.00 元/件
精车	滨海泰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4/17	钢套 W5.5D3T-02-04-01- 10(1.0)	600.00 元/件

	江阴市展旭机械有限公司	2024/4/17	钢套 W5.5D3T-02-04-01- 10(1.0)	600.00 元/件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采购负责人及相关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所在的江阴市乃至整个苏锡常地区，经济发达、活跃，锻造产业高度集聚，配套生产能力良好，周边汇集了大量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激烈，替代性强；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与供应商平等协商价格并最终确定外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外协加工费，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关联方振宏印染、江苏永益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江阴英迈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有限公司与尚都（无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江阴吉银纺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协助转贷的情况，所涉及资金均于当天及时归还；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有限公司与江阴吉银纺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并按照市场利率约定了利息。前述资金往来与公司向尚都（无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无关。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劳务外包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综合考虑劳务人员人数、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协商定价。根据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报告期内其向其他用工方提供服务的相关合同，公司劳务外包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用工方	工作内容	服务费用
江苏飞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康妮投资有限公司	保安人员 9 人	每人 4,500.00 元/月
	振宏股份	保安人员 4 人	每人 4,500.00 元/月
苏州居理洁净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旭美尚诺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洁人员 8 人	每人 5,600.00 元/月
	张家港标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洁人员 9 人	每人 6,100.00 元/月
	振宏股份	保洁人员 8 人	550,000 元/年，约合每人 5,729.17 元/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的背景；

② 获取报告期各期外协、劳务外包采购明细及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情况，分析定价是否公允；

③ 获取公司和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其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外包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了解大额资金流水往来的交易背景及真实性，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及外包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① 公司外协及外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不需要特殊业务资质，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② 公司与外协及外包供应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关于公司参股村镇银行。①说明投资村镇银行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②补充披露公司在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参数取值的合理性、谨慎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未计提的原因。

1、说明投资村镇银行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

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1）投资村镇银行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别持有海口苏南银行、宣汉诚民银行和双流诚民银行（以下合称“三家村镇银行”）5.00%、1.54%和3.46%股份，公司投资三家村镇银行的具体背景、原因为：三家村镇银行均系江阴农商行（002807.SZ）作为主发起人，以服务“三农”为目的设立的村镇商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控制企业振宏印染系江阴农商行2001年设立时的发起人之一，截至2023年末持有江阴农商行1.67%股份。除持股关系外，江阴农商行还为振宏印染、公司提供了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合作关系良好。基于上述背景，在设立三家村镇银行时，江阴农商行希望经营稳健、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股东方参与村镇银行的出资建设。为继续保持与江阴农商行稳定、良好合作关系，赵正洪决定由所控制企业参与签署村镇银行的出资；同时考虑到振宏印染已持有江阴农商行股份，如再持有江阴农商行控股子公司（即三家村镇银行的股份）则双方的持股关系将更为复杂，因此确定由公司向三家村镇银行出资，具有合理性；公司投资三家村镇银行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公司系三家村镇银行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分别于2008年9月、2008年11月以及2010年11月向宣汉诚民银行、双流诚民银行以及海口苏南银行出资。根据前述出资时适用且有效的《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7〕5号），对村镇银行的筹建、开业程序，各类型村镇银行股东应符合的条件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条 设立村镇银行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一条 筹建村镇银行，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筹建申请书；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筹建工作方案；
- （四）筹建人员名单及简历；
- （五）发起人或出资人基本情况及除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发起人或出资人最近2年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 （六）发起人或出资人为境内外金融机构的，应提交其注册地监管机构出具

的书面意见；

（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村镇银行的筹建期最长为自批准之日起 6 个月。筹建期内达到开业条件的，申请人可提交开业申请。

村镇银行申请开业，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 （一）开业申请书；
- （二）筹建工作报告；
- （三）章程草案；
- （四）拟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书；
- （五）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六）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 （七）公安、消防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安全、消防设施合格证明；
- （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投资入股村镇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三）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上一年度盈利；
- （四）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10%以上（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五）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 （六）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三家村镇银行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创立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前述《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向所在地银监主管部门提交了包括发起人或出资人的基本情况、最近 2 年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等资料在内的全部筹建、开业申请材料，取得了所在地银监主管部门同意开业的批复，具体为：（1）2008 年 9 月 22 日，宣汉诚民银行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达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达银监复〔2008〕58 号）；（2）2008 年 12 月 30 日，双流诚

民银行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同意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566号）；（3）2010年12月3日，海口苏南银行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印发的《关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琼银监复〔2010〕229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三家村镇银行具有商业合理性，在三家村镇银行筹建及开业的过程中，公司作为发起人及出资人已根据《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向银监主管部门递交相关材料，三家村镇银行已取得了银监主管部门同意开业的批复。

（2）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公司入股三家村镇银行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情况及时间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海口苏南银行		
2010年12月，海口苏南银行设立，公司出资175万元注册资本。	1.00元/注册资本	银行设立，各股东按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等价投入，具有公允性。
2012年12月，海口苏南银行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公司出资325万元注册资本。	1.10元/注册资本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股东与公司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宣汉诚民银行		
2008年9月，宣汉诚民银行设立，公司出资100万元注册资本。	1.00元/注册资本	银行设立，各股东按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等价投入，具有公允性。
（3）双流诚民银行		
2009年1月，宣汉诚民银行设立，公司出资280万元注册资本。	1.00元/注册资本	银行设立，各股东按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等价投入，具有公允性。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三家村镇银行历次入股的价格具有合理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3）公司是否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报告期内，江阴农商行主要向公司提供资金存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服务，公司在江阴农商行控制的海口苏南银行存在少量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江阴农商行、海口苏南银行的存款、贷款以及票

据保证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江阴农商行		
存款余额（人民币）	6,958,002.19	29,311,807.20
存款余额（美元）	66,743.48	3,035,124.72
存款余额（欧元）	7,896.02	-
贷款余额（人民币）	91,200,000.00	91,400,000.00
票据保证金余额（人民币）	-	17,632,280.00
(2) 海口苏南银行		
存款余额（人民币）	-	2,607.73

注：公司在海口苏南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于 2023 年 3 月销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江阴农商行、海口苏南银行之间因前述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和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江阴农商行		
利息收入	303,159.63	205,476.05
利息支出	5,812,197.11	5,735,008.64
手续费支出	71,914.01	42,286.88
(2) 海口苏南银行		
利息收入	1.49	5.50
手续费支出		188.6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阴农商行、海口苏南银行的资金往来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金融服务产生，除该等资金往来外，公司与江阴农商行、三家村镇银行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根据上述，公司与江阴农商行之间的资金往来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金融服务产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的情形；三家村镇银行均为江阴农商行（002807.SZ）控制，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监管的商业银行，其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公司；公司参股三家村镇银行，持股比例均较小，不存在对三家村镇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条件；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

金融业务的情形。

2、补充披露公司在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之“（3）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以下合称“三家村镇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公司出资金额	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海口苏南银行	500.00	5.00%	江阴银行持股 52.00%
2	双流诚民银行	280.00	3.46%	江阴银行持股 51.98%
3	宣汉诚民银行	100.00	1.54%	江阴银行持股 85.38%

根据上表，公司对三家村镇银行持股比例均较小，非三家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担任双流诚民银行董事（于 2024 年 4 月卸任）、宣汉诚民银行监事。除该等任职情况外，公司未向三家村镇银行派遣其他董事、监事，未派驻人员参与三家村镇银行经营活动，且三家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公司对三家村镇银行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对三家村镇银行的投资属于一项权益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三家村镇银行股权并非为了出售，且不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亦非衍生工具。因此，该项权益工具投资是非交易性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因此，公司将金融机构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账务处理，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将三家村镇银行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相关会计处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报告期内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参数取值的合理性、谨慎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未计提的原因

（i）三家村镇银行的具体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三家村镇银行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海口苏南银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102,696.81	99,931.83
净资产	18,543.43	19,061.09
营业收入	4,795.89	4,825.14
净利润	1,900.80	1,403.04

② 双流诚民银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91,812.71	94,960.39
净资产	13,274.49	12,832.11
营业收入	3,175.12	3,493.07
净利润	506.61	98.50

③ 宣汉诚民银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28,041.98	22,608.67
净资产	1,487.38	-307.97
营业收入	525.42	820.62
净利润	-2,697.99	-578.42

（2）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参数取值的合理性、谨慎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的三家村镇银行股权。三家村镇银行均属于非上市公司，无直接可获取的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鉴于已在 A 股上市的商业银行数量较多，相关财务数据相对充分、及时，因此公司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银行业属于经营情况与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相关度较高的行业，适用市净率（PB）进行估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算三家村镇银行股权公允价值的公式具体为：

公允价值=银行期末净资产值×市净率×（1-非流动性折扣比例）×公司持股比例

上述公式各参数取值的具体情况为：

① 银行期末净资产值：三家村镇银行各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② 市净率：以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城商行各期末的市净率作为因变量样本、净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周转率作为自变量样本，建立线性回归模型，再根据三家村镇银行各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周转率，计算得到修正后的市净率；

③ 非流动性折扣比例：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动性折扣比例表”中“银行业”的非流动性折扣比例；

④ 公司持股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持有三家村镇银行的比例。

根据上述公式、参数取值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三家村镇银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公司在三家村镇银行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海口苏南银行	公允价值	540.00	492.46
	净资产值	927.17	953.05
双流诚民银行	公允价值	218.00	224.21
	净资产值	459.30	443.99
宣汉诚民银行	公允价值	12.00	0.00
	净资产值	22.88	-15.40

根据上表，除 2022 年末宣汉诚民银行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三家村镇银行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均大于公允价值，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公司不存在应当计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

说明，2022 年末，宣汉诚民银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因此公司对宣汉诚民银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确认为 0，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参数取值合理、谨慎。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公司投资三家村镇银行的原因、背景，了解公司是否派驻人员参与三家村镇银行的日常经营；

② 查阅《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村镇银行筹建、开业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三家村镇银行所在地银监主管部门出具的开业批复；

③ 查阅公司对三家村镇银行历次出资对应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凭证，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海口苏南银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了解历次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公允性；

④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在江阴农商行、海口苏南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该等银行账户开户行的银行函证回函、借款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与江阴农商行、三家村镇银行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存在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⑤ 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三家村镇银行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复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的公司在三家村镇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情况是否准确；

⑥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三家村镇银行投资的会计处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规定，分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⑦ 取得并查阅三家村镇银行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⑧ 查阅并复核公司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测算过程，分析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参数取值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但未计提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三家村镇银行具有合理原因、背景，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公司与江阴农商行之间的资金往来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金融服务产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的情形；公司参股三家村镇银行不属于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其在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参数取值合理、谨慎，不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未计提的情形。

（四）关于房产土地。

1、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1）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自建建筑物				
1	浴室及厕所	194.76	浴室、厕所	历史未履行报建程序，因此未办理产证
2	办公室及门卫	163.53	办公、门卫	历史未履行报建程序，因此未办理产证
3	门卫室	65.85	门卫	历史未履行报建程序，因此未办理产证
4	五车间辅房	961.80	机械维修	跨建于公司自有及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因此无法办理产证
5	二车间扩建部分	456.12	生产空间扩容	跨建于公司自有及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因此无法办理产证
小 计		1,842.06	-	-

自有土地上自建构筑物				
6	一二车间附属设施	2,035.44	堆放铁屑、废料	历史未履行报建程序，因此未办理产证
7	二五车间附属设施	3,405.60	放置非生产性辅助设施	历史未履行报建程序，因此未办理产证
小计		5,441.04	-	-
租赁土地上自建构筑物				
8	四车间附属设施	1,119.30	堆放铁屑、废料	跨建于公司自有及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因此无法办理产证
9	七车间附属设施	2,484.00	生产空间扩容	建设于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因此无法办理产证
小计		3,603.30	-	-
合计		10,886.40	-	-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① 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相关建筑物及构筑物因未取得/无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未能办理产证，可能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改正、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及<其他职权调整事项清单>的通知》（澄政发[2018]24 号），华士镇人民政府对所辖区域集中行使原由江阴市有关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权（其中包括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2024 年 5 月 13 日，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同意公司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不会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自报告期初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土地、房屋建设及使用管理、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建设及使用管理、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也不存在正被其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5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1 月 15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4]第 5 号），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以上自建建筑物及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②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第 1-3 项自建建筑物及第 6-7 项自建构筑物系建设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其权属归公司所有；第 4-5 项自建建筑物及第 8-9 项自建构筑物系建设于公司租赁土地之上或跨建于公司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之上，所涉土地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悉并允许振宏股份自建该等物业，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与上述物业相关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物业均符合租赁土地用途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建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

2、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系辅助性、配套性建筑，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场所，重要性较低，替代性较强。针对相关房产，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已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相关土地出租方也已出具确认函，公司被要求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附近工业产业园数量较多，如相关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就近选择其他场地进行租赁，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序进行搬迁工作，以尽可能减少因搬迁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自有物业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上述自建物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七车间及其配套设施	7,743.30	部分粗加工及热处理生产工序
2	员工宿舍	1,242.53	35 间员工宿舍

(2) 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与生产相关的七车间主要进行部分粗加工及热处理工序，涉及公司相关工序的部分产能；若出现任何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厂房，公司可以有效调配其他车间的生产计划，补充相关工序的产能缺口，同时迅速搬迁至替代场地。搬迁费用初步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测算金额（万元）
1	设备拆装费	180.00
2	设备基础费（包含混凝土）	188.00
3	耐火材料费、施工费	260.00
4	淬火池重建费	80.00
5	天然气、水池冷却系统管道等费用	40.00
合计		748.00

就公司上述租赁的无证房产，出租方曙新村合作社和振宏印染已分别出具承诺，确认其将相关房产租赁予公司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作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障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协议使用上述房产；如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上述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出现纠纷或被要求拆除，出租方将会提前通知公司，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如因为上述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租赁物业，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罚款（如涉及）、误工、搬迁及为寻求替代物业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公司各项调查取证、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由出租方承担。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也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租赁物业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曙新合作社租赁土地的情况，曙新合作社已于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12月13日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形成了《华士镇曙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一届成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华士镇曙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一届成员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审议通过向振宏股份出租土地事宜，后双方相应签署了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合同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1	振宏股份	曙新合作社	华士镇曙新村徐巷	977.00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振宏股份	曙新合作社	华士镇曙新路10号	2,480.00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注：1、就上述第一项租赁，经曙新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租赁合同一年一签，期满可续租；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首次签署，2023年12月31日续签；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二项土地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土地租赁事宜已经出租方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审议同意并签订了租赁合同，符合相关规定。

（3）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由曙新村合作社经营、管理，不属于农户承包的土地，不涉及须获得土地承包农户同意的情形。

（4）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24年1月5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15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4]第5号），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无需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公司无证房产的面积测量图纸，实地查看了公司的无证房产，取得了公司就无证房产出具的确认函，了解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用途，判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②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以及相关土地出租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分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③ 查阅了公司租赁无证房产的相关合同，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以及相关房产出租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取得了公司对租赁房产进行搬迁的费用测算表，了解搬迁可能预计产生的费用，分析租赁无证房产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④ 查阅了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了集体土地出租方的内部决策文件，确认公司租赁和使用集体土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① 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 若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已有妥善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不涉及需获得土地承包农户同意的情形，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五）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吉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江阴吉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万股)	入股时是否 为公司员工
1	徐建东	普通合伙人	78.00	2.71	10.00	是
2	许 亮	有限合伙人	392.00	13.61	50.00	是
3	花松源	有限合伙人	240.00	8.33	30.00	是
4	余海洋	有限合伙人	236.00	8.19	30.00	是
5	赵吟娅	有限合伙人	234.00	8.13	30.00	是
6	赵澄东	有限合伙人	158.00	5.49	20.00	是
7	刘圣祥	有限合伙人	158.00	5.49	20.00	是
8	赵军波	有限合伙人	80.00	2.78	10.00	是
9	裴国涛	有限合伙人	80.00	2.78	10.00	是
10	王连富	有限合伙人	80.00	2.78	10.00	是
11	赵江惠	有限合伙人	79.00	2.74	10.00	是
12	戚振华	有限合伙人	79.00	2.74	10.00	是
13	赵正洪	有限合伙人	78.00	2.71	10.00	是
14	马升翼	有限合伙人	78.00	2.71	10.00	是
15	杨 春	有限合伙人	78.00	2.71	10.00	是
16	戴洪法	有限合伙人	78.00	2.71	10.00	是（于2023年5月退休后返聘，已于2024年7月1日结束返聘）
17	赵建兴	有限合伙人	78.00	2.71	10.00	是
18	翟建青	有限合伙人	78.00	2.71	10.00	是
19	张保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是
20	殷震宇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是
21	朱志文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是
22	翟林峰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是
23	王飞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是
24	申吉余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是
25	闫振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是
26	赵 鏞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是
27	邹志冰	有限合伙人	39.00	1.35	5.00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万股)	入股时是否 为公司员工
28	赵元法	有限合伙人	39.00	1.35	5.00	是
29	叶绿琳	有限合伙人	24.00	0.83	3.00	是
30	朱鑫	有限合伙人	24.00	0.83	3.00	是
31	彭文银	有限合伙人	24.00	0.83	3.00	是
32	赵操	有限合伙人	24.00	0.83	3.00	是
33	徐学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0.83	3.00	是
合计			2,880.00	100.00%	365.00	-

综上，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于入股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洪法已从公司退休且结束在公司的返聘，根据相关持股员工签署的《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参与员工持股时为公司员工，且从公司退休不属于应当退股的情形，符合该等协议规定的员工持股条件。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对江阴吉盛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持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江阴吉盛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须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回复意见（一）核查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之“4、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公司员工持股的管理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具体时间	第一批：2016年8月（后因持股架构调整，2021年10月通过江阴吉盛间接持股） 第二批：2021年11月 第三批：2022年11月
锁定期	持股员工承诺，在振宏重工上市前及自振宏重工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于振宏重工上市时员工持股平台作出的其他锁定期届满前（以下统称“锁定期”），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任何合伙份额转让、质押、赠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份额。
行权条件	已全部授予，不涉及。
回购	持股员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同意，在以下情形下，公司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 回购通知 ”）要求(i)其向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对象转持持股员工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或(ii)以相关回购情形系于持股员工锁定期届满之后发生为前提，可通过持股平台在交易市场上抛售等方式对持股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回购（具体方式根据届时有约束力的振宏重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或相关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安排确定）；持股员工有义务按照员工持股协议及回购通知的要求，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延期的，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若因受限于法律法规规定而无法办理完毕手续的，应于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办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无论前述转让手续何时办理完毕，于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约定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时，相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即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托管： （1）持股员工未按期足额支付所认缴的出资； （2）持股员工擅自终止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其与任职企业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包括主动离职及主动提出离职申请后与任职企业协商一致的离职； （3）持股员工违反其与任职企业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如有）、保密协议等约定。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协议下持股员工取得的合伙份额为附限制条件的财产，即：除非经公司的事先同意，持股员工根据员工持股协议取得的合伙份额应始终登记在持股员工名下；如果因持股员工死亡后发生继承，或离婚后发生财产分割，持股员工名下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通过合法的方式应当确定为第三方的财产，则公司及其指定的对象有权回购持股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中应确定为第三方财产的相应数量的合伙份额；因继承或财产分割而有权获得该合伙份额的对象均受本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除擅自终止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其与任职企业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情形下，公司有权回购其合伙份额外，对其他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不存在约定。

事项	具体内容
服务期	已全部授予，不涉及。
股权管理机制	合伙企业设普通合伙人 1 名，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持股员工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减持权利。若持股员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减持）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包括其直接持有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其他方式间接持有，下同）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吉盛新能源为员工持股平台，对 33 名公司员工实施员工持股，已实施履行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的情况，就该等员工持股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江阴吉盛合伙协议、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②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取得情况说明、确认函，核查出资资金来源；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访谈，核实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查阅《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分析是否存在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④ 查阅江阴吉盛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关于员工持股授予时间、锁定期、行权条件、回购、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闲置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⑤ 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员工持股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①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

超过 200 人的情形；

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授予时间、锁定期、行权条件、回购、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闲置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对 33 名公司员工实施员工持股，已实施履行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复制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刘 维

承婧芊

张颖文